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Wah Sang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35)

1. 成立董事會小組委員會
協助處理暫停股份買賣引起的問題及
回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諮詢
2. 一家子公司收到的行政處罰告知書
3.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的變更
4. 中國政府機關的查詢
5. 再度延遲公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季度業績
6. 澄清部分報章報導
7. 未能履行償還貸款
8. 營運業務的審閱

1. 暫停股份買賣及成立董事會小組委員會

證監會已知會董事會，因其關注本公司部分子公司的盈利準確性，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已指令本公司暫停股份買賣。證監會表示對本公司一些中國子公司的資

* 僅供識別

金流向存疑，本集團的營運方式及本公司發佈的會計帳目有可能包含虛假及誤導性的資料，本公司現正認真及積極地查明證監會所提出的事宜。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決議通過成立一個董事會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專責（其中包括）處理本公司暫停股份買賣所引起的問題及協助本公司回應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所作的查詢，以保障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現正要求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的會計帳目進行一些特定程序的審閱，並審閱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證監會及外管局關於財務方面的問題（詳見下文）。

2. 一家子公司收到的行政處罰告知書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全資子公司華燊燃氣（中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收到一份由外管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發出的該告知書，內容指華燊燃氣（中國）及其子公司在某些方面違反了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該告知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轉交至本公司香港辦公室。有關違規指控涉及以虛假利潤從中國匯出外匯及以虛假人民幣利潤再投資，但上述指控的全部詳情並無提供予華燊燃氣（中國）。外管局表示有可能會向華燊燃氣（中國）罰款人民幣28,742,720.23元（按港幣1.00元兌換人民幣1.06元的匯率，約為港幣27,115,774元）。

在收到外管局發出該告知書後的7天限期內，華燊燃氣（中國）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就外管局的有關指控作出書面回覆：(i)由華燊燃氣（中國）子公司匯出的外匯，全部被本公司注資入華燊燃氣（中國），而非作其他用途；(ii)華燊燃氣（中國）不熟悉資本注入的具體程序，故匯出外匯並非故意；(iii)華燊燃氣（中國）否認以人民幣利潤再投資。華燊燃氣（中國）現正繼續對有關指控進行調查，以對外管局提出進一步的申訴。本公司尚未收到外管局對此事的最終定案或其他回覆。

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審閱及研究該告知書內的有關指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獲邀審閱有關問題子公司的財務資料。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新百利有限公司進行任務及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期間，本公司將採取必須及適當的行動，保護本公司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向外管局的最終定案作出申訴或直接或間接地協商一個較佳的罰款安排。

3.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的變更

繼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收到沈家榮先生的辭呈函（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獲知會），沈家榮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惟保留其執行董事一職。

繼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收到沈毅先生的辭呈函（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獲知會），沈毅先生（首席營運官及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二日起，因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首席營運官。

另，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執行董事錢銘今女士，因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並暫停其一切管理職能。

沈毅先生及錢銘今女士已確認無任何有關其辭呈的事宜須讓股東注意。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運作正常及加強管理人員，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 (i)張鴻儒博士為執行董事，並取替沈家榮先生擔任主席一職，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起生效；(ii)王剛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取替沈家榮先生擔任首席執行官一職，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張鴻儒博士，現年47歲，為高級經濟師、中國律師、南開大學客席教授及天津經濟仲裁委員會委員。張博士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亦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

王剛先生，現年38歲，擁有豐富的熱能工程專業經驗，為天津泰達津聯燃氣有限公司（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主營天津燃氣供應業務）的主席及總經理。

4. 中國政府機關的查詢

本公司相信沈家榮先生、沈毅先生及本集團另外兩名財務部高級員工，現正在中國協助中國政府機關進行某些查詢，惟本公司並不知曉其細節。公安局人員亦於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次在華樂燃氣(中國)的辦公室取走一些華樂燃氣(中國)、天津華樂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和天津華樂燃氣實業有限公司的公司文件及會計帳目。

5. 再度延遲公佈第三季季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因本公司仍在編製審計師要求的資料，公佈本集團該第三季季度業績及寄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季度報告的時間將會延遲，直至另行通知。上述延遲將構成違反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6條的規定。

董事會將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本公司公佈本集團該第三季季度業績及寄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季度報告的時間。

6. 澄清部分報章報導

另，董事會謹此對近期有關中國地方政府計劃幹預及可能接管本集團燃氣業務的部分報章報導作出澄清。

7. 未能履行償還貸款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由中信嘉華銀行安排的銀團貸款協議，本公司由於受到資金週轉的問題，未能償還一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期到，金額為港幣55,000,000元的本金。惟本公司已償還了一筆金額為港幣10,000,000元的本金及支付了約港幣120,000元的利息。銀團銀行已原則上同意(雖無法律約束力)給與本公司時間，以進行必須的調查，以達致一個債務償還的方案。

招商銀行香港分行根據一份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的港幣25,000,000元的銀行額度信函，亦表示本公司未能履行當中條款，但無表示會採取任何即時的法律行動。

除上述外，本公司並無收到其他債權銀行的提早還款的要求。

8. 營運業務的審閱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建設燃氣管道及供應燃氣的業務)足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董事會已成立了專責小組對本公司在中國的所有氣站進行實地審閱，此審閱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底完成。

本公司將對本公告提述的事項，適時知會股東們及公眾有關的事態發展。

本公司股份將維持停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1. 暫停股份買賣及委任董事會小組委員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中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起指令Wah Sang Gas Holdings Limited（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暫停股份買賣（「該停牌」）。證監會已知會本公司，因其關注本公司部分子公司的盈利準確性，在考慮恢復本公司股份交易前，本公司必須充分回應有關事項。

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中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的查詢（「該查詢」），證監會亦提出對本公司一些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子公司的資金流向存疑，本集團的營運方式及本公司發佈的會計帳目有可能包含虛假及誤導性的資料，本公司現正認真及積極地查明證監會提出的事宜。

雖然本公司現時未能確定股份何時恢復交易，惟本公司及董事會（「董事會」）已採取積極措施處理證監會提出的事項，並爭取儘快復牌。

為了配合及協助證監會的該查詢，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決議通過成立一個董事會小組委員會。此小組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文海先生、吳恩良先生及崔書明先生（「該小組委員會」），專責（其中包括）處理以下事宜：

- (i) 協助董事會處理因該停牌所引起的問題；
- (ii) 協調本公司回應該查詢；
- (iii) 委聘專業顧問協助該小組委員會處理上述第(i)、(ii)項的工作；及
- (iv) 就上述各項在適當時向董事會匯報。

本公司現正要求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的會計帳目進行一些特定程

序的審閱，並審閱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證監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關於財務方面的問題（詳見下文）。

2. 一家子公司收到行政處罰告知書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全資子公司－華燊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華燊燃氣（中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收到一份由外管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發出，關於華燊燃氣（中國）及其十家子公司違反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指控的告知書（「該告知書」）。該告知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轉交至本公司香港辦公室。有關違規指控涉及以虛假利潤從中國匯出外匯及以虛假人民幣利潤再投資，但上述指控的全部詳情並無提供予華燊燃氣（中國）。外管局表示可能會向華燊燃氣（中國）罰款人民幣 28,742,720.23 元（按港幣 1.00 元兌換人民幣 1.06 元的匯率，約為港幣 27,115,774 元）。

在收到外管局發出該告知書後的 7 天限期內，華燊燃氣（中國）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就外管局的有關指控作出書面回覆：(i) 由華燊燃氣（中國）子公司所匯出的外匯，全部被本公司注資入華燊燃氣（中國），而非作其他用途；(ii) 華燊燃氣（中國）不熟悉資本注入的具體程序，故匯出外匯並非故意；(iii) 華燊燃氣（中國）否認以人民幣利潤再投資。華燊燃氣（中國）現正繼續對有關指控進行調查，以對外管局提出進一步的申訴。本公司尚未收到外管局對此事的最終定案或其他回覆。

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審閱及研究該告知書內的有關指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獲邀審閱有關問題子公司的財務資料。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新百利有限公司進行任務及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期間，本公司將採取必須及適當的行動，保護本公司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向外管局外管局的最終定案作出申訴或直接或間接地協商一個較佳的罰款安排。

3.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的變更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通過，在沈家燊先生（前主席、前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缺席期間，委任首席財務官張文海先生為替任首席執行官。

自張鴻儒博士及王剛先生分別獲委任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後，張文海先生替任首席執行官的任命亦告終止。

沈家燊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知會董事會（信函於翌日收到）一封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的辭呈函。沈家燊先生自二

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惟保留其執行董事一職。

繼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收到沈毅先生的辭呈函（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獲知會），沈毅先生（首席營運官及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二日起，因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起，辭任首席營運官。現時沈毅先生首席營運官的職務，由助理首席營運官石敦紅先生執行。

另，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執行董事錢銘今女士，因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並暫停其一切管理職能。

沈毅先生及錢銘今女士已確認無任何有關其辭呈的事宜須讓股東注意。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運作正常及加強管理人員，董事會經諮詢本公司第二大股東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決議通過委任 (i)張鴻儒博士為執行董事，並取替沈家燊先生擔任主席一職，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起生效；(ii)王剛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取替沈家燊先生擔任首席執行官一職，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起生效。張鴻儒博士及王剛先生的任命並無訂實期限，其任命並無制訂酬金，兩位亦無與本公司釐定服務合同。

張鴻儒博士，現年四十七歲，為高級經濟師、中國律師、南開大學客席教授及天津經濟仲裁委員會委員。張博士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及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彼亦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張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前曾任天津港保稅區管委會副主任。

王剛先生，現年三十八歲，擁有豐富的熱能工程專業經驗，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為天津泰達津聯燃氣有限公司（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主營天津燃氣供應業務）的主席及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為泰達熱電公司副經理、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兩家公司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國華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鴻儒博士及王剛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章）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章第7部及第8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4. 中國政府機關的查詢

本公司相信沈家燊先生現正在中國協助中國政府機關進行某些查詢，惟本公司並不知曉其細節。與沈家燊先生最近一次的接觸是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其把辭呈函交予一位執行董事－王廣浩先生。是次會面乃透過公安局的安排，王廣浩先生、張鴻儒博士及王剛先生與沈家燊先生在一所商業大廈的會議室內會面，當中亦有一些身份不明的人士在場。由於是次會面非常簡短，王廣浩先生並無詢問沈家燊先生是否被扣留。本公司至今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沈家燊先生現況的書面通知，故未能確定其現況。惟沈家燊先生現時的行動可能受到限制，本公司現時未能確定沈家燊先生何時可以恢復履行其執行董事的職務。

本公司同時相信沈毅先生現時亦在中國協助中國政府機關處理一些查詢，惟本公司亦不知曉其細節。本公司至今並亦無收到任何有關沈毅先生現況的書面通知，故未能確定其現況。沈毅先生現時的行動可能受到限制。

本集團亦相信另外兩名財務部高級員工現時亦在中國協助中國政府機關處理一些查詢，惟本公司亦不知曉其細節。其職務現正由本集團其他員工執行。鑑於本集團四名人士已被涉入中國政府機關的查詢，且一切皆於本集團收到外管局發出的該告知書後發生，公安局人員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次在華燊燃氣（中國）的辦公室取走一些華燊燃氣（中國）、天津華燊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和天津華燊燃氣實業有限公司的公司文件及會計帳目。董事會懷疑中國政府機關的查詢與本集團的事務有關。

5. 再度延遲公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季度業績

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的公告，因為本公司仍在編製審計師要求的資料，董事會考慮將本集團公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業績（「該第三季季度業績」）及寄發同期的季度報告（「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季度報告」）的時間，再度延遲，直至另行通告。

上述延遲將構成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6條的規定，聯交所保留向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

董事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知會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公佈本集團該第三季季度業績及寄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季度報告的時間。

6. 澄清部分報章報導

董事會知悉近期有報章報導（「該報導」）指中國地方政府計劃幹預及可能接管本集團燃氣業務。就該報導，董事會特此澄清本集團內任何成員並無收到有關中國地方政府計劃幹預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地接管本集團燃氣業務的任何正式通知。本集團的燃氣供應業務並無中斷或停止運作，但本集團的燃氣管道建設工程，受到資金週轉的問題而被拖緩。

有本集團業務在當地的中國地方政府表示，為以免出現重大安全事故和造成社會不穩定，燃氣供應業務應正常運行及不會中斷。本公司已採取所有措施以確保以上事宜。

7. 未能履行償還貸款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由中信嘉華銀行安排的銀團貸款協議，本公司由於受到資金週轉的問題，未能償還一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到期，金額為港幣55,000,000元的本金。惟本公司已償還了一筆金額為港幣10,000,000元的本金及支付了約港幣120,000元的利息。銀團銀行已原則上同意（雖無法律約束力）給與本公司時間，以進行必須的調查，以達致一個債務償還的方案。

招商銀行香港分行根據一份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的港幣25,000,000元的銀行額度信函，亦表示本公司未能履行當中條款，但無表示會採取任何即時的法律行動。

除上述外，本公司並無收到其他債權銀行的提早還款要求。

8. 營運業務的審閱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建設燃氣管道及供應燃氣的業務）足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董事會已成立了專責小組對本公司在中國的所有氣站進行實地審閱，以查明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狀況及協助本公司新管理層制訂未來計劃。此審閱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底完成。

本公司並無收到其股東對本公司進行重組的建議。

本公司將對本公告提述的事項，適時知會股東們及公眾有關的事態發展。

本公司股份將維持停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華藥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鴻儒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公布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除沈家燊先生外）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除沈家燊先生外）所知及所信：(i)本公布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布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7名為執行董事（包括張鴻儒博士、王廣浩先生、王剛先生、沈家燊先生、張文海先生、范寶琦先生及石敦紅先生），另外2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恩良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本公布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